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0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1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全部 8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2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8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3,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33,941,062 股的 0.076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 2.60 元 / 股调整为 2.45 元 / 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1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8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2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授予价格由 2.45 元 / 股调整为 2.2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13、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7,9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34,566,277 股的 0.6409%。

14、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0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及 15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及 4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8%。公司总股本从 734,135,917 股减至 734,049,347 股。

2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29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及 16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0.6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97,7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34,049,347 股的 0.4493%。

2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 2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0.17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5、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1,9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34,049,347 股的 0.0766%。

26、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7、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8%。公司总股本从 734,049,347 股减至 733,941,062 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 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期解除限售 |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期解除限售 |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期解除限售 |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三）本激励计划在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br>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br>（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56.31 万元，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6.50 万元同比增长 150.12%。<br>（2）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31.25 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br>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
|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br>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br>解除限售系数：100% / 90% / 75% / 50% / 0<br>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 8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br>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全部 89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 100%。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563,700 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 0.0768%。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名。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89 人） | | 187.3610 | 56.3700 | 0 |
| 合 计 | | 187.3610 | 56.3700 | 0 |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 预留授予 190 万股 − 第一期解锁回购注销 2.468 万股 − 第二期解锁回购注销 0.171 万股；本期无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 89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予以延展。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3。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最新条款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1 | 第十二条：<br>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市场和社会的需求，大力开发高科技、高效益型饲料新产品，扩大经营范围、发展规模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积累为股东谋利益。 | 第十二条：<br>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食为天，应和立邦，全体天邦人肩负“做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的使命，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的核心价值观，以技术创新增加产业链价值和满足消费者对美好食品的向往，推动投资者、合作伙伴、客户、员工共同发展，实现“美好食品缔造幸福生活”的愿景。 |
| 2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3 | 第四十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4 | 第四十九条：<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5 | 第七十八条：<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6 | 第一百零八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7 | 第一百一十一条：<br>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 第一百一十一条：<br>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
| 8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9 | 第一百四十条：<br>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br>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10 | 第一百五十一条：<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一条：<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11 | 新增条款 | 第十二条：<br>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12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三十六条：<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其余条款内容未变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宜以登记机关备案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南京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予以延展。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3。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予以延展，本议案尚需提交